基金会常见问题解答

1.哪些单位可以作为成立省级基金会的业务主管单位？

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七条规定：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可以作为省级基金会的业务主管单位。

2.成立省级非公募基金会需要多少原始基金？

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八条规定地方性公募基金会的原始基金不低于400万元人民币，非公募基金会的原始基金不低于200万元人民币；原始基金必须为到账货币资金

3.基金会可以由个人发起成立吗？

成立省级基金会可以由个人发起成立。

4.事业单位可以作为基金会的业务主管单位吗

民政部《关于重新确认社会团体业务主管单位的通知》（民发〔2000〕41号）明确规定了业务主管单位的范围。你所咨询的单位能否作业务主管单位，请具体咨询当地登记管理机关。

5.省级基金会的法人能否为外籍人士担任？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六条规定：拟由非内地居民担任[法定代表人](https://baike.so.com/doc/190869-201677.html" \t "https://baike.so.com/doc/_blank)的基金会由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登记管理工作。

6.请问境外公司可以直接在中国设立慈善基金吗？是否必须向国务院民政部申请？

慈善基金并非法人组织，民政部门不受理慈善基金的登记申请。若申请登记慈善基金会，则适用《慈善法》和《基金会管理条例》规定，其中由非内地居民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基金会由民政部登记。

7.基金会中理事会一般由多少名理事组成。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理事为5人至25人。

8.基金会理事会一般一届多少年？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理事任期由章程规定，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5年。理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9.基金会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几次？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2次会议。

10.理事会需要达到什么条件才有效？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理事会会议须有2/3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理事会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11.基金会是否一定得设监事，若设立监事，有何要求？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 基金会设监事。理事、理事的近亲属和基金会财会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12.在职公务员能否作为基金会副理事长？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基金会理事长、副理事长和秘书长不得由现职国家工作人员兼任。

13.公司的法人代表能否作为基金会的理事长？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二十规定：理事长是基金会的法定代表人。《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基金会的法定代表人，不得同时担任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

14.监事可以在基金会领取薪酬吗？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监事和未在基金会担任专职工作的理事不得从基金会获取报酬。

15.国有企业现职领导干部兼任基金会负责人的问题

主要依据：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办发〔2009〕26号）、《中央企业贯彻落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实施办法》（国资党委纪检〔2011〕197号）等相关规定；

要求：中央企业各级领导人员兼职应当执行审批程序，兼职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经主管部门、上级企业批准。未经批准，不得在社会团体兼职。

16.基金会是否可以设立常务副理事长职位?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理事会设理事长、副理事长和秘书长。

17.申请成立非公募基金会，在名称上有什么规定？

《基金会名称管理规定》第三条规定：基金会的名称应当依次包括字号、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并以"基金会"字样结束。

18.申请成立非公募基金会能否用自己的姓名作为字号？

非公募基金会的字号可以使用自然人姓名、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名称或者字号，具体可参考《基金会名称管理规定》第七条之规定。